

上接A2版)  
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 二、网下申购流程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10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大于初步询价中所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估值、经办人变更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0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1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将网下发行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募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0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签章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被网下发行股票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备注格式为:“B0019999006WXXF0029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核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账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客户信息表如下: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0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拟获新股市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10月23日(T+4日)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1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3,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以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申购程序

1. 开户办理客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8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万元(含10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上市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对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配售规则》。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0月17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② 申购者开立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④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⑤ 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深交所按照每500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中一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⑥ 摆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⑦ 中签号码确认

2018年10月17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中签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号码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⑧ 中签率

2018年10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委托。

⑨ 公布中签结果

2. 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结果公告》。

⑩ 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⑪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后应按中签号码金额在2018年10月19日(T+2日)的16:00前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0万元(含10万元)缴款。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一致身份证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一致身份证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